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健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健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健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及其他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之前，

復經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稽，合於上揭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類型、可非難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犯罪情節、態樣等情，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所應遵守之內部界限（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加計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兼衡以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比例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⑴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⑵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7月26日	⑴113年8月3日 ⑵113年8月19日	113年8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487號等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958號等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3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311號	114年度易字第311號	114年度易字第1288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30日	114年10月30日	115年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	114年度易字	114年度易字

		第311號	第311號	第1288號
	確定日期	114年12月15日	114年12月15日	115年2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8號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9號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01號

編號		4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部分非屬聲請範圍）。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8日至114年1月6日前之某時許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9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案	115年度竹簡

	號	字第334號
	判決日期	115年7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5年度竹簡字第334號
	確定日期	115年8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214號